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4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34308_Attach01.pdf、109003430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09年4月15日墨仙字第109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相關業務，請參閱該會官網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moxian.org/>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江宛育；電話：02-27774991。
- 四、檢附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